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游築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Q9211@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3235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351718_新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公告版).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安置系統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為提供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教師瞭解並熟悉適性輔導安置系統各功能介面及操作流程，以利本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 三、旨揭教育訓練資訊如下：

(一)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1、場次1：上午8時30分至12時。

2、場次2：下午1時至4時30分。

(二)本次分為兩場次辦理，場次1為實體研習-薦派參加場，場次2為自由參加-線上研習場，報名對象如下：

- 1、薦派參加（實體研習）：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初任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人數上限 80 名，

高雄市政府 1131128



11306249500

額滿為止，不開放現場報名。

2、自由參加（線上研習）：

- (1)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非初任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 (2)本市國民中學九年級個管特教教師。
- (3)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 (4)鄰近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三)實體研習地點：本局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F電腦教室（大觀國中內）。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教師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各場次，研習名單於114年1月7日（星期二）逕行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函通知。
- (二)研習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暨課務派代。
- (三)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114年1月8日（星期三）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首頁/活動訊息/研習資訊項下下載。
- (四)請各校協助準備學生超額比序積分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習填寫樣本檔練習；學生數5人（含）以下者，建議準備所有學生資料，學生數超過5人者，建議準備半數以上學生資料。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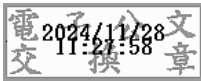
-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
- (二)本研習不開放停車，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三)請貴校視本案參與人員路程遠近，准其往返路程所需公假時間。

六、如有研習相關問題，可洽詢下列單位：

- (一)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仲主任或吳輔導員，電話(02)26007210，分機101、103。
- (二)本市泰山高中特教組張組長或呂老師，電話：(02)22963625，分機240、24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4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